

泰州学院文件

泰院发〔2025〕21号

关于印发《泰州学院本科学生资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泰州学院本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泰州学院本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本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本科学生资助资金包括中央、省、市级财政及学校安排的用于落实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以及社会资助资金。

中央、省、市级财政安排的资助政策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残疾大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国家助学贷款资金、毕业生学费补偿资金等。

学校安排的资助政策资金，包括校学生奖学金、学费减免资金、临时困难补助资金、勤工助学资金、优秀新生奖学金、升学奖学金及其他资助资金等。

社会资助资金包括企业、社会团体、个人在我校设立的各类奖学金和助学金。

第三条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个人在我校设立奖学金和助学金。

第四条 学生资助资金由财务处、学生工作处按照各自职责共同管理。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国家资金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科学生，每年奖励人数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确定的总人数分配下达，每生每年的奖励标准按国家规定的奖励标准执行。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学生，每年奖励人数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确定的总人数分配下达，每生每年的奖励标准按国家规定的奖励标准执行。

（三）国家助学金。按照“应助尽助”原则，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学生，每生每年的平均资助标准按国家规定的资助标准执行，具体标准由学生工作处在平均资助标准范围内确定，分为 2-3 档。

（四）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按国家规定的资助标准执行。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本科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应收学费金额执行。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每生每

年最高不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五）残疾大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

免除全日制残疾本科学生学费，资助标准按学校应收学费金额执行。

（六）国家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均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每生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

（七）毕业生学费补偿。对到苏北基层单位就业达到3年以上（含3年）的省内外（不含境外）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由政府一次性返还其攻读最后学历期间所缴纳的学费，每生每年不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低于补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实行补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高于补偿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补偿。

第六条 学校资金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学生奖学金。奖励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奖学金设一、二、三等及单项奖，发放标准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二）学费减免。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且符合国家学费减免政策的全日制本科学生给予学费减免，减免标准为学校应收的学费金额。

（三）临时困难补助。对全日制本科学生在校期间遇到突发、

临时或特定的经济困难时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标准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如遇特殊情况另行商定。

（四）勤工助学资金。学校统一组织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勤工助学资金的管理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升学奖学金。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升学奖励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六）其他。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学生提供物质或资金帮助，包括新生“绿色通道”补助、寒暑假返乡车费补助、留校学生节日补助、冬季送温暖活动经费等；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开展的发展型“资助育人”活动支出；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经学校推荐参加“江苏高校学生境外学习政府奖学金项目”等项目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费资助；学生创新创业、求职就业资助等。

第七条 社会资金资助范围及标准：

社会资金资助范围和标准按照企业、社会团体、个人在我校设立奖学金和助学金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八条 学校资助资金发放标准，可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物价水平、学校收费标准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资金分担和预算安排

第九条 学生资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根据学生人数、相关标准等进行测算。

第十条 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按国家规定的比例足额提取经费建立专项资助资金，用于资助学生。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一条 学生资助资金纳入学校预算管理，学生工作处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的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工作处要加强资金发放、执行管理，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化系统应用，规范档案管理，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三条 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涉及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各奖助项目具体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泰州学院本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泰院发〔2021〕57号）同时废止。